#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97號

原　　告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清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梁德莆

複代理人　　郭于華

被　　告　陳漢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苗簡字第1211號）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5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9,807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0年8月起至111年6月，任職原告之營業員，以招攬汽車銷售、訂單處理等事宜為其主要業務，被告明知其受僱於原告處理上開業務，應忠實告知客戶購車款項之收款帳號為原告之帳戶，並明知自身業務範圍並無包括優先排車之服務，竟於111年3月起至同年6月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背信之犯意，向客戶廖敏忠、張曾秀華及許皓銘騙稱若將購買車輛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私人帳戶，可享有優先排車之服務等語，使廖敏忠等3人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陳漢龍之帳戶內，對廖敏忠等3人詐騙共

計新臺幣（下同）143萬5千元得逞，並以上開違背任務之行為，致原告受有需墊付客戶損失之損害。事後被告已返還原告1,205,193元，尚有229,807元未返還（1,435,000元-1,205,193元＝229,807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66號起訴書、債權讓與暨同意書、內湖郵局000070號存證信函、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112年度附民字第203號卷第15至33頁）為證。另有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211號刑事簡易判決（本院卷第17至21頁）、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之存款交易明細（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211號刑事案卷第47至49頁）、被害人廖敏忠於111年3月13日匯款2萬元至被告帳戶之匯款單據附卷可證（此筆金額為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1211號刑事簡易判決所漏列，參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請上字第119號卷第2頁、第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

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金，係無確定期限之債務，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3月22日送達被告住所（本院卷第33頁），依前所述，被告於該翌日即113年3月23日起應負遲延責任，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請本院為假執行之宣告，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

六、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必要，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郭娜羽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匯入時間、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
| 1 | 廖敏忠 | ⑴111年3月8日下午9時12分許；3萬元<br>⑵111年3月9日下午7時19分許；2萬元<br>⑶111年3月11日下午8時12分許；3萬元 | 左列⑴至⑸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甲帳戶）； |

| | | | |
|---|---|---|---|
| | | ⑷111年3月13日上午9時43分許；2萬元<br>⑸111年3月16日上午10時33分許；95萬元<br>⑹111年6月1日上午7時54分許；1萬5千元 | 左列⑹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乙帳戶）<br>（廖敏忠共匯106萬5千元，但被告有將其中2萬元定金交付原告，原告就廖敏忠部分受損金額為104萬5千元） |
| 2 | 張曾秀華 | 111年4月13日下午1時17分許；21萬元 | 乙帳戶 |
| 3 | 許皓銘 | ⑴111年5月24日；8萬元<br>⑵111年5月24日；10萬元 | 乙帳戶 |